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 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技术参数"中带 **"▲"**符号的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配置要求除外),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

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不提供或如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伴贝 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最高限 价总价 (万元)	所属 行业	技术参数
1	高 肠 清 镜 统	1套	260	工业	(一)电子图像处理器 1. 具备特殊光强调技术:具有蓝光技术 BLI 及联动成像技术 LCI。预设波长模式,预设可调,针对性地组织黏膜进行图像强调,能清楚地观察到黏膜的细微结构形态变化,提高早期癌的观察及诊断。 2. 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内镜主机系统具备短波长光和白光,两种光源获取不同的黏膜信息,短波长光适合观察表层血管和结构,白光得到更深层黏膜信息,可通过内镜按钮切换观察模式。 3. 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p,输出全高清图像。 4. 具备网络功能:DICOM通用输出接口,可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5. 具备双画面功能:两幅动态图像同时显示在一个屏幕中,得到清晰的对比图像。 6. 具备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可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以便仔细观察图像。 ▲7.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2倍,≥0.05级逐级放大,共≥20级。 8. 图像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圆形图像、方形图像、双画面。

- 9. 具备实时冻结模式: ≥3 种冻结模式可选。
- 10. 具备结构强调功能、色彩强调功能、色彩调节功能等。
- 11. 对比度: ≥3 档可调。
- 12. 测光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平均、峰值、自动测光模式。
- 13. 快门速度: ≥3 档可调,根据不同部位进行调整,确保图像清晰。
- 14. 图片存储: 内置≥4G 存储器,可接外部存储设备。
- 15. 数据预设: 医生姓名、医生个人设定、临床操作。
- 16. 数据显示: 远程控制、患者信息、其他信息、存储状态、图像质量设定状态。
- 17.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 ▲18. 可兼容已上市且同品牌的电子胃、肠镜,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经鼻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支气管镜。
- (二)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 1. 照明:
- 1.1 照明光源: 多色高亮 LED 光源, 低能耗, 可连续使用 ≥14400 小时:
- 1.2 亮灯方式: 切换调节器;
- 1.3 光源控制: LED 自动能量控制;
- 1.4 光源冷却方式: 强制空气冷却;
- 1.5 最大气压: ≥65kPa。
- 2. 自动亮度调整方式: 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整亮度 (也可以手动调整)。
- 3. 设定存储: 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仍可保存。
- (三)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1. ≥100 万像素 CMOS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 2. 具备近焦观察: ≤2mm 近距离观察。
- 3. 视野角: ≥140°。
- 4. 观察景深: 2~100mm。
- ▲5.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9. 2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9. 3mm。
- 6.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 100°。

- 7. 最小钳道内径: ≥2.8mm。
- 8. 工作长度: ≥1000mm, 全长: ≥1300mm。
- ▲9. 具有前射水功能。
- 10. 操作部基于人体工程学角度设计,单手可顺畅完成各种操作。
- 11.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内镜无需防水盖,可直接浸泡消毒。
- 12. 配合主机的特殊光观察技术,通过内镜按钮切换观察模式,可获取不同的黏膜信息,从而实现消化道早癌筛查到精查,满足临床诊断不同需求。

(四)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 1. ≥100 万像素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 2. 具备近焦观察: ≤2mm 近距离观察。

▲3. 视野角≥170°

- 4. 观察景深: 5~100mm。
- 5. 先端部直径 (插入部): ≤12. 8mm, 软性部直径 (插入部): ≤12. 8mm。
- 6. 弯曲角度: 上下≥180°, 左右≥160°。
- ▲7. 最小钳道内径: ≥3.8mm。
- 8. 工作长度: ≥1300mm, 全长: ≥1600mm。
- 9. 具有前射水功能。
- 10. 结肠插入技术: 具有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
- 11. 操作部基于人体工程学角度设计,单手可顺畅完成各种操作。
- 12.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内镜无需防水盖,可直接浸泡消毒。
- 13. 配合主机的光成像技术,通过内镜按钮切换观察模式,可获取不同的粘膜信息,从而实现消化道早癌筛查到精查,满足临床诊断不同需求。

(六) 医用液晶监视器

- 1. 高清晰度液晶面板: ≥27 寸。
- 2. 分辨率: ≥1920×1080。
- (七) 电子镜专用台车
- 1.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I		
					2.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内窥镜。
					3.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4. 带锁定装置, 保障设备稳定。
					▲(八)配置要求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台;
					2. 医用液晶显示器 1台;
					3.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辆;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条;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2条;
					6. 维护保养装置(测漏器)2个;
					7. 图文工作站 1台;
					8. 注水泵 1台;
					9. 内窥镜操作按钮 4 套;
					10.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台。
					1. 图像处理器,数量 1 台;
	电 二 内治 计 肠 镜	1套	128. 725	工业	1.1 HDTV 信号输出: 可以选择 RGB 或 DVI-D 或 YPbPr
					高清模拟信号输出。
					1.2 SDTV 信号输出: 可以选择 VBS 复合端口,Y/C 和
					RGB 标清模拟信号;并可以同时输出。
					1.3 高清输出信号接口:至少包两个高清输出口
					(SDI/DVI-D, DVI, DV)。
					1.4 自动白平衡功能: 可记忆白平衡信息。
					1.6 自动增益: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调节图像
					亮度。
2					1.7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1.8 降噪: 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
					1.9 具备轮廓强调调节功能。
					1.10 具备色彩调节功能。
					 1.11 显示血色素色图: 血色素色图计算内镜图像中每个
					像素的血色素值,并用模拟颜色在图像中相应的位置显示
					 血色素值,或具有通过扩张黏膜"发红"附近的颜色,增
					强颜色对比度,提升病变区域识别度的功能。
					 1.12 画面大小选择:可通过键盘按键和内镜操作部的遥
					控按钮改变显示图像的大小。

- 1.13 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 1.14 具有光数字观察功能: 窄带成像观察或蓝光成像技术、自体荧光成像观察或电子分光色彩强调技术。
- 1.15 内镜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 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 件伸出的方向。
- ▲1.16 可兼容已上市且同品牌的电子胃、肠镜,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经鼻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支气管镜。
- 1.17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1.8 倍电子放大。
- 1.18 可实现超高清晰数字电视图像输出 1920×1080P(逐行扫描)。
- 1.9 具有蓝光技术 BLI 及联动成像技术 LCI, 有效提高早 癌诊出率。
- 2. 内镜光源,数量 1 台:
- 2.1 窄波光生成:可将氙气灯产生的普通白光进行处理, 生成窄波光。或具有多个独立控制的高亮 LED 光源,可连 续使用≥10000 小时,满足不同临床诊断需求。
- 2.2 具备自动亮度调节模式。
- 2.3 具备自动曝光功能。
- 2.4 多级气泵压力调节。
- 3. 医用液晶监视器,数量 1 台;
- 3.1 包含有以下其中两个输出端口: SDI、DVI、DISPLAY、HDMI、VIDEO、Y/C、RGB。
- 4. 十二指肠镜,数量 1 条;
- 4.1 有效长度≥1200mm。
- 4.2 观察距离: 5-60mm。
- 4.3 视野角≥100°。
- 4.4 头端直径≤13.6mm。
- 4.5 镜身直径≤11.7mm。
- 4.6 弯曲角度: 上≥120°下≥90°左≥90°右≥90°。
- 4.7 钳道内径≥4.0mm。
- 4.8 将 G-Lock 的设计合并在内镜的头端, G-Lock 包含抬钳器和接触截面,确保通过简单的抬钳器操作将导丝牢牢

固定。抬钳器内部圆弧形设计可有效降低对导丝的损伤。

- 5. 高清图文工作站(采图工作站),数量 1 套;
- 5.1 高清图文工作站软件。
- 5.2 高清图文工作站电脑 1 套。
- 5.3 高清图文工作站彩色打印机 1 台。
- 5.4 接入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如 pacs、his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6. 台车,数量1台
- 6.1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可固定液晶显示器。
- 6.2有自由升降支架设计。
- 7. 保养装置 (侧漏器), 数量1个
- 8. 水泵, 数量1套

▲9. 配置要求

- 9.1图像处理器,数量1台
- 9.2 内镜光源,数量1台
- 9.3 液晶监视器,数量1台
- 9.4十二指肠镜,数量1条
- 9.5 高清图文工作站(采图工作站),数量1套
- 9.6 台车,数量1台
- 9.7 保养装置 (侧漏器), 数量1个
- 9.8 水泵, 数量 1 套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基本要求

-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最新制造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绝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 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 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 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 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 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 售后服务要求 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 只收配件成本费, 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 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备品备件及耗 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 材等要求 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 单。 序号1"高清胃肠镜系统"和序号2"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10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使用期限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 使用说明书等)]。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 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 应符合以下要求: 使用期限 2.1"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 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0%; 2.2"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 该货物"使用期限"的85%; 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
	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
	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
	年1月1日,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
	月-3 个月=57 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
	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交付和安装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
	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
	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
	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
付款方式	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
	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
	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
 报价要求	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接口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KNI XX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否则本投标报价无
	 效。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
验收标准及其	 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
他要求	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

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违约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	的产品。						
12- 111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						
培训	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公 自 校 口 亜 子	高清胃肠镜系统、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需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PACS/HIS/RIS等),						
信息接口要求	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						
# W. ==	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						
其他要求	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以供						
	评标时核对。						
二、中标供应商	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1. 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						
	和诉讼记录;						
质量管理、企	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						
业信用要求	记录;						
	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						
	问题。						
	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要求							
三、政策性加久	- }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件							
四、项目其他要	要求						
	团本货物 <u>序号1"高清胃肠镜系统"和序号2"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u> 已按规定力						
	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						
进口产品说明	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						
过口厂的况明	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						
	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其他资料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
	复印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
	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高清胃肠镜系统</u>